

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局

长交函〔2020〕254号

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局 关于长寿区规划县道大坝至长寿邻水界段 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 审查意见的函

区城乡统筹公司：

贵司关于《申请重新审查长寿区规划县道大坝至长寿邻水界段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函》（长寿城乡开发函〔2020〕53号）收悉。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满足部颁《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原则同意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的建设规模及走向。拟改造公路起于葛兰镇大坝村，止于长寿邻水界，路线全长3.435公里。

二、本项目按照三级公路设计，设计车速为3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7.5米，路面宽度为6.5米，两侧各0.5米土路肩（硬化），设计荷载为公路-II级。

三、原则同意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路面结构方案：4厘米

厚 AC-13C 型细粒式沥青混凝土上面层+5 厘米厚 AC-16C 型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18 厘米厚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8 厘米厚 4%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四、原则同意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路基、路面排水、桥涵和安全设施等方案。

五、设计单位已参照施工图设计审查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

六、长寿区规划县道大坝至长寿邻水界段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总造价预算为 2869.9818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为 2436.4116 万元。

七、请贵司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重庆市长寿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长寿府办发〔2018〕106 号）文件尽快开展下一步工作。

八、因该路线地形复杂，原设计未充分考虑现场地形情况，致使工程变更量较大，无法有效指导施工。根据贵司提交的调整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我局重新组织专家审查并批复，原长交委函〔2018〕401 号文件作废。

此函

